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1545号
申请执行人:邢台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泉北大街西162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500757524463A。

法定代表人:刘蓬,系中心主任。

被执行人:河北奥捷斯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邢台经济开发区信德路5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158241494XL。

法定代表人:高同光,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邢台奥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72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1308459432L。

法定代表人:赵朝辉,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邢台华泰机动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邢台市襄都区新兴东大街1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314312265。

法定代表人:赵朝辉,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赵朝辉,男,1970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八一大街455号金官花园生活区8号楼1306,身份证号130503197011220357。

被执行人:高同光,男,1960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太行路3号省三建家属院3楼4单元202号,身份证号130503196012300338。

被执行人:张彦芹,女,1984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太行路3号省三建家属院3楼4单元202号,身份证号130503196404100327,系高同光配偶。

被执行人:朱磊,女,1979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南路一面楼5楼1单元4号,身份证号130503197905220022。

被执行人:张中伟,男,197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八一大街180号矿北生活区6号楼1单元101号,身份证号:30503197410100379,系朱磊配偶。

被执行人:高杭,女,1990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太行路3号省三建家属院3楼1单元202号,身份证号:13050319900206032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0503民初4843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5月17日向被执行人河北奥捷斯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奥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邢台华泰机动车销售有限公司、赵朝辉、高同光、张彦芹、朱磊、张中伟、高杭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0月19日以(2021)冀0503执保410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邢台奥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内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金;2022年9月2日以(2022)冀0503执154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朝辉名下桥东区顺德路旧房改造公司5号楼1层1单元102房产(邢房权证桥东字第20465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赵朝辉名下桥东区顺德路旧房改造公司5号楼1层1单元102房产(邢房权证桥东字第204659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邢台奥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内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金。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李会军

审判员 徐延革

审判员 吕茜

本案与原告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书记员 陈胜良